

江阴船闸专项养护机电维护改造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 苏 省 江 阴 船 闸 管 理 所

招标代理：江 苏 中 研 工 程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说 明

一、《江阴船闸专项养护机电维护改造设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根据《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结合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编写而成。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的补充、细化，与《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共同使用。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与《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等一起阅读和理解，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及《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船闸专项养护机电维护改造设计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船闸专项养护机电维护改造设计项目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交港航养〔202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江阴船闸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养护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省江阴船闸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江阴船闸为双线船闸，于2015年12月建成通航，船闸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1000吨级，建设规模为 $2 \times 180\text{m} \times 23\text{m} \times 4\text{m}$ （线数 $\times$ 闸室长 $\times$ 口门宽 $\times$ 最小槛上水深），为III级通航建筑物。

船闸建成至今还未进行过大修，经多年运行，船闸门机电设备设施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老化、磨损、锈蚀及损坏等问题。根据现场情况，船闸目前机电设备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启闭机：泵站油管接头存在渗油现象；二线闸上游右侧闸门油缸前端盖渗油；二线船闸下游东侧阀门启闭机密封件老化，油缸漏油严重。

电气：闸室与引航道照明系统老化；机房控制台、控制柜、电气控制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等设备老旧。

为改善船闸技术状况，保证船闸安全运行，需要对江阴船闸实施机电设备维护与更新维修。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CZJDWH-SJ 标段**。

本次江阴船闸专项养护机电维护改造设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启闭机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A. 泵站修理、启闭机清洗、阀件检修设计；
- B. 磨损件、密封件、滤芯、局部管道更换设计等；
- C. 密封件、磨损件及紧固件、防尘罩更换设计等；

D. 启闭机行程开关装置改造设计；

E. 油管槽检修设计；

F. 油缸除锈除污油漆设计。

（2）电控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A. 控制系统改造设计：控制系统及操作台、上位机软硬件及智能故障诊断系统、水位计、信号灯系统、广播系统、控制电缆及光缆等更新改造设计；

B. 新增动力电缆设计：新增配电房至综合楼动力电缆，下游调度站至配电房电缆更新设计。

（3）后续服务：

①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报批等服务；

②协助施工、监理招标，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

③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4）与机电维护改造相关的其他设计事项。

2.3 成果内容

（1）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结构等专业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评审会审查。

（2）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说明、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等内容。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预算。

施工图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含 Word、可编辑 CAD 设计文件）。

（4）工程各阶段设计达到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应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5）各设计阶段成果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设计文本（必要的效果图）及相应的电子版。电子文件的格式满足以下要求：文字部分为 DOC 格式，效果图等彩图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纸部分为 AutoCAD 格式。

（6）按招标人审查等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不排除增加设计阶段的可能性。

2.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为：

（1）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运行业（通航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个船闸机电维护工程设计项目或一个船闸大修工程设计项目。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设计类信用等级为准）。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社保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一个月（一个月为2025年12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17时00分至2026年1月21日23时59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

cn/ggzy/zhjyxx/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系统工具使用费 100 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江苏省江阴船闸管理所（江阴市滨江西路 356 号）3 楼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发布。

9、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江阴船闸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356 号 地 址：江阴市芦花路 407 号 4 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 系 人：杜工、徐工

电 话：13382275582 电 话：0510-80601356 转 8528 或 8508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江阴船闸专项养护机电维护改造设计项目
	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	资金来源	养护专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 允许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资质（若需资质）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天前 形式：以电子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609378396@qq.com，澄清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1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2	投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否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肆拾万元整（¥4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确定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咨询人及时、优质完成全部咨询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出版费、会务费、管理费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3）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5）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研究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7）本项目在资金下达后按进度分期支付咨询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资金下达的时间，由此产生的成本含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本项目整体咨询服务包括前期报批配合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加强对设计单位工作进度、质量进行跟踪检查，施工阶段设计咨询服务以及后期管养阶段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按照主管部门、发包人要求，组织审查会，出具咨询报

		告及评估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10) 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此上限）的，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时，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此上限值），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3.1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 否 ☐ 是，履约担保的金额：
9.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监督机构：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电话：0510-86080089 邮编：214400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不补偿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

		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上限价和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2. 关于投标人须知1.4.3，补充内容如下：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d.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j.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a.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b.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c.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关于投标人须知 3.4.4，补充内容如下： （1）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 （4）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优先；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分值（服务类）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4）若仍不能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第三名依次为后备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投标报价；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签章。 （6）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运行业（通航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个船闸机电维护工程设计项目或一个船闸大修工程设计项目。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 级”或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设计类信用等级为准）。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社保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一个月（一个月为 2025 年 12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不支持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7）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

		(9)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承诺书及承诺函，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4	凡属于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重大偏差，或者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未做强制性规定，但出现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投标人的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2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勘察设计大纲：45 分 履约信誉：5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填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2.3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2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技术职称、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评分。	20 分
2.2.4 (3)	设计大纲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从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	1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5 分
2.2.4 (4)	履约信誉	5 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设计类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X 为信用分满分值（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 分

2.2.4 (5)	评标价	10 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分值满分为 10 分，最低分值为零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万元）。开标时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上限值）者按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投标文件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进一步评审。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每位评委对主观评分项评分分值若低于该项满分值的60%需作出书面说明。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若通过形式性、响应性、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小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则进入下一步评审，若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可否定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

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江阴船闸专项养护机电维护改造设计项目。

1.2 发包人：江苏省江阴船闸管理所。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_____。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招标范围包括：_____。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概算编制及工程量清单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其它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及参加专家评审、配合各阶段图纸报审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工作。

3.9.2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向招标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3 设计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3.9.4 设计人负责在设计交底时，完整移交水准、导线的现场桩志。

3.9.5 工程施工时，设计人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6 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具体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分项

负责人，2 万元/人次；设计驻工地代表，2 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1~2 万元/人次。

3.9.7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招标人要求。

3.9.8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9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的数量，其费用均应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9.10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报相关部门审查，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9.11 整个设计期间如需进行现场设计（地点在项目所在地），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9.12 设计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项目建设各时期的配合等工作（施工期间必须派驻设计代表进行技术指导及服务），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13 设计人应预见到项目审批可能滞后而存在的风险，如果审查批准的方案与设计人采用的设计方案不一致，设计人应根据批复修改相应的设计，发包人对上述损失不予经济补偿。

3.9.14 鉴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在设计周期内按时完成任务。为加强对设计人的履约考核及质量管理，充分体现合同履约的严肃性及工作的规范性，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所有设计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上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设计文件书面上报函件、发包人回复及通知文件的时间为考核节点，督促设计人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人如因自身原因出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情况，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9.15 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因发包人另行增加其他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发包人建设计划的调整而减少某一项或几项设计任务时，则发包人将核减对应项目的设计费用。

3.9.16 设计人应提供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招标所需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结构等专业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评审会审查。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说明、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等内容。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预算。

施工图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含 Word、可编辑 CAD 设计文件）。

(4) 工程各阶段设计达到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应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5) 各设计阶段成果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设计文本（必要的效果图）及相应的电子版。电子文件的格式满足以下要求：文字部分为 DOC 格式，效果图等彩图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纸部分为 AutoCAD 格式。

(6) 按招标人审查等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不排除增加设计阶段的可能性。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按拖欠款额同期银行活期利息，另付给设计人滞纳金。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金。

(3)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4)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3%~5%的违约金。

(5)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0.5%的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 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 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视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 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 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 5万元/人次; 分项负责人, 2万元/人次; 设计驻工地代表, 2万元/人次; 其他一般设计人员, 1~2万元/人次。

(11) 对于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项目,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 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 1%~3%作为违约金, 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

(12) 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扣减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 10%, 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10%。

(13) 招标配合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数量差错较大等, 业主将按合同价 1%~3%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2 合同的终止

本款补充:

中标人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逾期上报设计成果内容的。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补充第 7.1.3 款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标段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a.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包括相应的预算编制，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的全部费用；

b.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配合施工监理招标服务的费用；

c.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设计修改、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d.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2)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非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勘察设计费。

(3) 设计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和费都应包括在设计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各项的报价之中。

(5)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报相关部门审查，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专家评审费等会务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上级经费拨付到位后，通过设计方案审查支付 30%，施工现场支付 30%，施工验收通过支付 4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

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8. 其它

8.4 知识产权

本款约定为：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招标所需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勘察设计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勘察设计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竞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发包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四、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协议书经各方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_____（以下称甲方）和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基础资料由设计人根据需要自行调查和收集。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详见标准文件）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水运、水利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下发的有关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范本格式不再采用，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设计大纲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四、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4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 及有效期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完工时间	已完项目名称	在已完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合同价(万元)	已完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4 企业已建工程表

已完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完工时间	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五、承诺书

A.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B.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字或签章。

C. 无行贿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我方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D、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本人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全本)	
单位资质证书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	
社保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 信用情况截图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 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 业绩的继承性 (如有)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 律文书复印件 (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